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万源街9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林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全体现有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拟采用全体现有股东同比例认购的方式进行。本次拟发行股数为9,2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24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大股东借款。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

产认购或其它认购方式。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4）。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林佳、雷思聪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林佳、雷思聪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股东权利、生效条件等内容，各《股份认购合同》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林佳、雷思聪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账户,公司将与以上主体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1) 章程原条款：“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环境监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设备及器材的修理和维护;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批发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拟修改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废气治理；环境监测；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铁路设备及器材的修理和维护；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批发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2）章程原条款：“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000,000 元。” 拟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400,000 元。”

（3）章程原条款“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一亿五千四百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拟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二亿四千六百四十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